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學生成績評量預警、輔導、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新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- (二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- (三)本校成績評量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，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，並提供授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，透過預警及輔導制度提早或及時發現，診斷學習成效不佳原因，以適時施予補救教學。
- (三)藉由補救教學的實施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加強課業學習，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，以輔導其順利學習，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。

三、成績評量預警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：

- (一)加強法令宣達：
 - 1.行政宣導：每學期校務會議及期初行政會議中，不定時向全校教職員工進行宣達。
 - 2.導師宣導：於學校日親師座談會中，向家長進行宣達。
 - 3.將成績評量辦法於校網中公告，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。
- (二)期初定時預警：
 - 1.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前，依本校學籍系統功能，清查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學生學習情形，以統計其前一學期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。
 - 2.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名單通知班級導師、授課教師及課研組，並列印修業加強通知單(如附件一)，由導師轉發通知家長，提醒學生得參加補救教學課程，俾利落實預警機制。
- (三)期中不定時預警：
 - 1.授課教師預警：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之虞者，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。
 - 2.定期評量預警：授課教師對定期評量後成績未達丙等以上的

學生，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。

四、成績評量輔導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：

(一)期初：

1. 課研組：由註冊組發修業加強通知單，並將學生名單轉知課研組，其中國、英、數三科經課研組依補救教學相關流程評估篩選後，學生得優先參加補救教學課程。
2. 導師：註冊組通知班級導師，導師轉發修業加強通知單給家長外，應對學生學習落後狀況進行了解，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，以及時適當地幫助學生。
3. 授課教師：應針對學生學習落後狀況進行分析，適時將學生學習的不利狀況排除。

(二)期中：

1. 平時輔導：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之虞者，應於平時上課時，加強關注學生學習，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，以期及時發現學生學習上的盲點，並加強輔導學生課業學習。
2. 定期評量後輔導：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者，應於定期評量後確實對學生進行評量檢討，並對成績未達丙等以上的學生，應了解學生學習問題所在，加強課業輔導，並和班級導師合作，共同協助輔導學生加強課業學習。

五、成績評量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：

(一)期初：

1. 課研組實施措施：國、英、數三科經補救教學相關流程評估篩選後之學生，得優先參加補救教學課程。
2. 導師實施措施：了解學生學習落後狀況，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，以及時適當地幫助學生。
 - (1)心理環境因素：導師得給予適當協助，和家長溝通協調，給予心理支持及鼓勵；學生家庭環境需要幫助者，導師得告知學校相關處室，以尋求相關諮詢協助。

- (2)學習方式欠佳：導師得告知授課教師，和授課教師合作，幫助學生學習。
- (3)個人發展因素：導師應告知輔導室，尋求資源班協助，以及早幫助學生學習發展。
- (4)其他問題原因：導師依專業知識，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得適時適度適性幫助學生學習。

(二)期中：由授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。

- 1.對象：授課教師應針對學期成績未達丙等科目，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實施輔導。
- 2.時間：授課教師安排學生進行補救教學，應考量學生的身心和學習狀況，在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及學生狀況許可下，可利用晨光時間、下課時間或午休時間進行。
- 3.方式：補救教學輔導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(如附件二)，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以供備查。可自行選擇以下的方式進行，或教師自行規劃的方式來進行：
 - (1)課堂教學進行：於課堂教學進行中，以螺旋式課程設計概念，配合學生的認知結構，及時適時進行補救教學。
 - (2)個別作業安排：於作業安排時，以診斷性評量的設計概念，了解學生學習上持續的困難點，據以安排適合學生完成的作業。
 - (3)分組合作學習：授課教師依據不同的教學目標，採行異質性分組或同質性分組模式，讓學生透過同組成員互動和合作學習的機會，以達成學習目標，並可從中增進學生的各項技能，如人際互動的能力、表達及溝通能力、解決歧見的能力.....等。
 - (4)教師自編教材：依據不同學習進度的學生，教師可以將教材簡化，自行編輯成適合學生學習的內容。
 - (5)教師自行規劃：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劃補救教學的方式來進行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林秀萍
教師兼教務主任
設備組長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蘇俊郎
教務主任

校長

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

附件一：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修業加強通知單

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：

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11 條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(99、100 學年度入學者)。

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(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)。

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校的學習狀況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10 條：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。因此，本校建立『學生成績評量預警、輔導、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』制度，依臺南市學籍系統，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，貴子弟於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有一個領域以上不及格，特以本「修業加強通知單」通知家長。

今為加強輔導學生學習，並利於讓授課教師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，特以此通知書通知貴家長，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加強課業學習，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，以輔導其順利學習，協助學生追求自我實現。除了課業上，如果還有任何需要學校幫忙或配合的地方，請在家長回執聯中留下您的寶貴的建議，校方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幫助學生在學習的道路上可以順利前進。

簡此 順祝家安!!

臺南市麻豆國小 教務處 敬上
聯絡電話：06-5722145 轉 811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家長回執聯

本人 ____ 年 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，接獲學校轉發的『修業加強通知單』，已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特以此函回覆。

家長留言或建議：

家長簽章：_____

附件 2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科目補救教學紀錄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		授課老師	
學生起點 能力描述	不及格科目 _____ 上學期成績 _____				
學生背景 資料描述					
教學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補救教學 內容	日期	時間	補救單元或活動內容		
	112. 2. 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堂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下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學後	例如:二位數的加法、注音符號讀寫...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堂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學後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堂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學後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堂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學後			
學習反應 描述					

備註:其他相關資料如習作、學習單、作業單、照片…等，如附件。

照片	照片
照片說明	照片說明

●本表請於學期末繳回教學組。

任課教師	級任老師	教學組	教務主任	校長